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10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按以下(B)段之規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任何時間在符合下文之條件時出售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每一股為「農行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農行股份：
 - (i) 每股農行股份之出售價須等於或超過每股農行股份2.20港元；
 - (ii) 於訂約進行每項出售事項時就該項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按當中之規定計算）於連同當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已經進行或已經訂約之所有其他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須低於75%；

* 僅供識別

- (iii) 將予出售農行股份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之市場中出售；及
- (iv) 出售事項須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完成。
2. (A) 按下文(B)段之規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任何時間在符合下文之條件時出售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每一股為「港交所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出售港交所股份：
- (i) 每股港交所股份之出售價須等於或超過每股港交所股份110港元；
- (ii) 於訂約進行每項出售事項時就該項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於上市規則）於連同當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已經進行或已經訂約之所有其他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須低於75%；
- (iii) 將予出售港交所股份須在聯交所之市場出售；及
- (iv) 出售事項須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完成。
3. (A) 按下文(B)段之規限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任何時間在符合下文之條件時收購港交所股份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B)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入港交所股份：
- (i) 每股股份之收購價須等於或少於每股港交所股份140港元；
- (ii) 於訂約進行每項收購事項時就該項出售事項所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連同當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已經進行或已經訂約之所有其他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須低於100%；

(iii) 將予購入港交所股份須在聯交所之市場購入；及

(iv) 收購事項須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前完成。

本公司董事授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在於他們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目的或履行，就任何該等出售及／或收購完成及生效，在於他們有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充分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代表本公司的履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3年9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